

湖南瀛湘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中国·长沙

地址：长沙岳麓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企业广场 D3 栋 3 层

电话(Tel): 0731—88158861

##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张敏  
经办律师：张敏

2017年3月13日

# 目录

释义.....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9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	9
四、本次收购的内容.....	10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0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1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2
八、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	14
九、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4
十一、收购人和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十二、结论意见.....	15



湖南瀛湘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瀛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赵莉莉（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其收购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想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赵莉莉所涉及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为出具〈湖南瀛湘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已得到收购人的保证，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中有关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

任何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披露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创想股份在本次收购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创想股份作上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提供的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委托人/	指	赵莉莉，本次收购前创想股份的第三大股东
被收购人/公司/公众公司/创想股份	指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761）
创想科技	指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前创想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创想科技所持创想股份14.67%的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创想股份第一大股东
《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指	创想科技与赵莉莉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湖南瀛湘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的目的编制的《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所/收购方律师	指	湖南瀛湘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律师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交易的收购人为赵莉莉。

###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赵莉莉，女，1969年生，住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街230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二) 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 (三)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有关材料，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378.3095	广州市天河区 中山大道西路 89号A栋3层 西侧03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市场调研服务；市场 营销策划服务。	收购人持有该 公司35.32%股 权，该公司系 创想股份股东
2	广州新科利 保防雷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1010	广州市天河区 中山大道西路 89号A栋3层 南15-16房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 务；电气机械设备销 售；通信设施安装工 程服务；机械技术推 广服务；专用设备安 装(电梯、锅炉除外)；	创想科技持有 该公司80%股 权，收购人间 接持有该公司 28.26%股权

				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软件服务。	
3	广州市新科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89号3层东侧21房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	创想科技持有该公司81.31%股权，收购人间接持有该公司28.72%股权
4	广州聚科电信生产力促进中心	750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89号3层东侧20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收购人持有该公司12.15%股权，并通过创想科技间接持有该公司0.12%股权
5	广州数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89号3层东侧22房	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土壤修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	收购人持有该公司5%股权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与创想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 （四）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系本次收购前创想股份的股东，本次收购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符合《收购办法》第六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法律程序

### （一）收购人的授权与批准

收购人赵莉莉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 （二）被收购人的授权与批准

2017 年 3 月 3 日，创想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创想科技将投资于创想股份的 4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6667%）转让给赵莉莉，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现需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向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尚需向股转系统公司备案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提高收购人对创想股份的持股比例和影响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赵莉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创想股份流通股，创想科技与赵莉莉于2017年3月3日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创想科技将持有创想股份14.6667%股份转让给赵莉莉，转让金额为4,400,000元。除此之外，不存在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之后，赵莉莉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合计11,014,080股股份，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莉莉	5,060,000	16.87%	9,460,000	31.53%

2	创想科技	8,800,000	29.33%	4,400,000	14.67%
3	丑建忠	8,000,000	26.67%	8,000,000	26.67%
4	姚佑贤	2,435,400	8.12%	2,435,400	8.12%
5	蓝达欣	2,120,800	7.07%	2,120,800	7.07%
6	李旭明	1,925,000	6.42%	1,925,000	6.42%
7	陈祖斌	1,658,800	5.53%	1,658,800	5.53%
合计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以自然人赵莉莉为实施主体的收购，收购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 4,400,000 股涉及资金 4,400,000.00 元（大写：肆佰肆拾万元整）。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积累，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方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收购人赵莉莉已对此出具承诺。

根据《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和《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认购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改变创想股份主营业务或对创想股份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创想股份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修改对投资者做出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六)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公司员工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创想股份的要求，对创想股份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收购完成后，创想股份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

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 （二）本次收购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赵莉莉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创想科技所持有的创想股份 4,400,000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赵莉莉直接持有创想股份 9,460,000 股股份，并通过创想科技间接持有创想股份 1,554,080 股，赵莉莉直接和间接持有创想股份的股份总数为 11,014,080 股，占创想股份总股本的 36.71%。本次收购后，赵莉莉将成为创想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根据赵莉莉、姚佑贤、蓝达欣于 2015 年 8 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赵莉莉、姚佑贤、蓝达欣为创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为自然人，其自身或其控股参股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创想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故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据此，收购人已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创想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创想股份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创想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谋取属于创想股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创想股份同类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如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创想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做出的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效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避免收购人与创想股份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规范收购人与创想股份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创想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将采取如下措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

购人将尽量避免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创想股份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创想股份股东期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创想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创想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创想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创想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创想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创想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创想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创想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做出的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效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曾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创想科技所持创想股份的 2,425,000 股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九、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曾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创想科技所持创想股份的 1,975,000 股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对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一、收购人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公司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和公司及相关主体最近两年均无重大失信记录、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存在负面信息、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合公众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收购符合股转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要求。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与创想科技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收购办法》的监管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瀛湘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李建波  
李建波

张敏  
张敏

2017年 3月 13日